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公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及學校交通狀況，藉此引導學生自律自治，增進多元創造之價值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參、作息規定

1. 為增進師生互動，加強學生學習品質，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		一	二	三	四	五
學生自主規劃運用	07:40 08:00		朝會 7:40 開始			
第一節	08:00 08:50					
第二節	09:00 09:50					
環境清潔	09:50 10:10					
第三節	10:10 11:00					
第四節	11:10 12:00					
午餐(12:00-12:30)、午休(12:30-13:05)						
第五節	13:15 14:05			班會		
第六節	14:10 15:00			綜合活動		
第七節	15:10 16:00			綜合活動		
第八節	16:05 16:55					

2. 上午第一節課前除週二朝會全校集合活動外，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；第八節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之意旨，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，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，請於第八節上課前離校，避免影響校園秩序。

3. 本校學生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之 7:40-8:00 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。若有選手培訓、社團練習等跨班活動，須事先提出申請。
4.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5. 為公開表揚學生校內外活動競賽優異表現，及宣導各項教育主題，學生每月周二應於 07:40 時參與朝會集會活動。無故遲到或缺席者，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措施，如通知監護人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等。
6. 在校時間依鐘聲作息，上課期間依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在室外逗留；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5 分鐘內未到記遲到，每節課下課鈴響前 5 分鐘離開教室記早退，逾 5 分鐘未到或課堂累積 5 分鐘不在指定場所者為曠課。違反規定者，該堂以遲到、曠課或早退登記。若遇特殊狀況(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寒暑輔…等)之作息時間，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。
7. 學生提早到校實施非學習時段自主規劃運用時，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，並保持安靜，以不干擾其他同學為原則，若有校園遊蕩、干擾同學學習或違反公共秩序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8. 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，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公差之人員，需在教室內實施午休，若有干擾他人或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9.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，學生每日到校後，若遇有特殊情事需外出者，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。

肆、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，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。

伍、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輔導課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